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5]222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应用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金融 IC 卡推广应用有效提升了银行卡服务民生能力和安全水平。随着金融 IC 卡的普及和移动金融快速发展,社会公众对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近场支付的非接触式(以下简称非接)受理环境和用户体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快银行卡非接受理环境建设,进一步推动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应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提升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近场支付非接受理能力

各单位应将非接受理环境建设作为金融 IC 卡推广和移动金融创新应用的基础性工作,按照"增量标配,存量加快改造"的工作思路,突出重点、点面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自 2016年1月1日起,各收单机构新布放的 POS 终端应具备非接受理能力。

对于存量 POS 终端,各省会(首府)城市、副省级城市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选择部分城市开展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工作的通知》(银办发 [2011] 129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的通知》(银办发 [2014] 22 号)确定的 110 个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城市(以下简称 110 个应用城市),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非接终端比例(指支持非接受理的 POS 终端占 POS 终端总量的百分比)同比至少增长 40 个百分点或非接终端比例达到85%,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改造工作。对于不具备非接受理改造条件或者不符合相关金融行业标准的老旧 POS 终端,应加快更换淘汰。

其他地区应重点在百货商场、超市、宾馆餐饮、公共交通、园区、标准化菜市场、自助售货机等便民生活领域参照以上要求开展工作。

二、加快推动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近场支付非接受理流程 优化

各收单机构应按照"简化流程、便捷体验"的原则,参照《POS 终端非接改造及流程优化指引》(附件1)加快优化 POS 终端受理 流程,积极推进终端管理系统(TMS)建设,支持终端程序远程 更新;采取统一消费入口菜单(先输金额,再提示用卡)、设置 应用优先级等方式,简化受理流程;消费、消费反向类、预授权 类等非接联机交易应支持非接快速借贷记应用流程。自2016年1 月1日起,各收单机构新布放 POS 终端应符合《POS 终端非接改 造及流程优化指引》。对于存量 POS 终端,各省会(首府)城市、 副省级城市及110个应用城市于2016年9月30日前至少完成50% 终端的流程优化,2017年5月31日前基本完成流程优化工作。

其他地区应重点在百货商场、超市、宾馆餐饮、公共交通、园区、标准化菜市场、自助售货机等便民生活领域参照以上要求实施终端流程优化。

三、发挥非接交易的便捷优势,切实提升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近场支付的用户体验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近场支付用户体验, 充分发挥非接交易的便捷优势,准确定位电子现金、借贷记应用 场景,实现各类应用流程的自动衔接和服务体验的一致性,切实 降低收银员的操作复杂度和持卡人的使用门槛。针对联网通信条 件良好且对交易响应速度相对不敏感的应用场景(如百货商场、 超市、宾馆餐饮等),应优先采用非接快速借贷记交易方式,提升交易便捷性。其中,对于交易金额相对较小的联机消费应用场景,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简化交易流程。针对不具备联网通信条件或对交易速度敏感的应用场景(如公交、地铁、旅游景区、园区、停车场等),应充分发挥非接电子现金便民惠民优势,按照《电子现金应用优化指引》(附件2)切实提升电子现金的易用性。

各单位应注重加大非接应用宣传和收银员培训力度,培养社会公众非接消费习惯,营造非接应用的良好发展环境。同时,应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安全单元(SE)、支付令牌化(Tokenization)等创新技术,进一步提升金融IC卡与移动金融近场支付非接交易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实现融合发展。

四、全面增强银行卡线上线下交易风险防控能力

为进一步提高银行卡线下渠道整体风险防控能力,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应在关闭 ATM、POS 渠道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的基础上,逐步关闭境内其他线下渠道的降级交易,积极发行纯芯片金融 IC 卡。银行卡清算机构应进一步落实伪卡风险责任转移规则,明确银行卡受理过程中发卡银行与收单机构的伪卡风险责任,保障芯片化迁移方的权益。

各单位应充分发挥金融 IC 卡的安全优势,积极推广基于金融 IC 卡芯片的线上安全交易方式,促进互联网支付、手机支付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健康发展。同时,加强账户、客户身份、交易

要素等敏感信息保护,采取支付令牌化等有效技术手段,保障敏感信息在生成、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

五、加强落实, 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 (一)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统筹做好指导协调、政策宣传、情况统计、督促检查等工作,按季度通报辖区内非接受理环境建设与应用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督促抽查工作,推动各有关单位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 (二) <u>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及银行卡清算机构要制定实施</u>方案及计划,于2015年11月9日前报送人民银行;按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合力做好收银员培训、对持卡人宣传、非接交易习惯培养等相关工作。
- (三)<u>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u>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向人民银行报送上季度非接受理环境建设与应用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数据。银行卡清算机构要支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测试验证、情况统计、宣传培训、应用推广等工作。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具有银行卡收单资质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并组织落实相关要求。

联系人: 汤沁莹 王欢

联系电话: 010-66194650 010-66195946

互联网电子邮箱: IC_Office@pbc.gov.cn

附件: 1. POS 终端非接改造及流程优化指引

2. 电子现金应用优化指引

